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　 加退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退選課程** | **加選課程** |
| 名 稱 |  | 名 稱 |  |
| 退選原因 |  | 加選原因 |  |
| 任課教師意 見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任課教師意 見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任課教師簽 章 |  | 任課教師簽 章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簽章 | 導師簽章 | 教學組 | 教務主任 |
|  |  |  |  |

**以上程序務必於加退選公告期限內繳回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！**

**注意事項:**

一.加退選送件時間: 9/8(五)~9/13(三)12:30逾時絕對不收件!!

二.本申請表流程：家長、導師簽核同意→加、退選課程任課教師簽名→期限內繳回教務處

 教學組簽核(未繳回視同程序未完成)。

三.加退選作業原則：

 (一)初選未選填志願者，不得申請加退選。

 (二)退選原則:

 1.申請退選者，務必思考清楚。一旦申請成功，不得再回原選修課程上課。

 2.若申請退選人數過多造成**該課程選修人數低於「人數下限」**，則抽籤決定可退選人名

 單。

 (三)加選原則:

 1.申請加選者，務必思考清楚。一旦申請成功，不得再回原選修課程上課。

 2.若申請加選人數超過**該課程選修人數「人數上限」**，則抽籤決定可加選人名單。

四、各選修課程之加退選申請請務必考量個別未來升學進路，並符合畢業門檻要求，各種因

 素週延考量，自行承擔個別學習歷程規劃安排。